

13/09 養護 IOTC 權限海域內所捕獲長鰭鮪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到長鰭鮪為 IOTC 所管理最重要魚種之一；

注意到溫帶鮪類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認知到目前漁獲量水準有可能造成長鰭鮪資源量、生產力及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進一步的衰減；

進一步注意到西印度洋海盜之影響已導致一大部分的延繩釣漁獲努力量移往南印度洋及東印度洋之長鰭鮪傳統漁場，因此除非採取管理行動，未來長鰭鮪漁獲及努力量可能會減少；

銘記印度洋長鰭鮪資源目前正處於過漁中(目前漁獲死亡率大於使資源可維持在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漁獲死亡率)，且漁獲死亡率需降至 2010 年水準以下，以確保 2020 年漁獲死亡率，不會超過使資源可維持在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漁獲死亡率；

考量到 2012 年 12 月 13-15 日在塞昔爾馬埃島召開之第 15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建議；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委員會應要求科學次委員會：

1. 於 2014 年在所有相關 CPCs 的支持下，彙整、檢視、討論及評估，IOTC 權限海域內與長鰭鮪漁業相關所有可得的漁獲及努力量資料之涵蓋率及品質；
2. 透過溫帶鮪類工作小組(WPTmT)俾在其 2014 年會議中檢驗長鰭鮪資源量的狀態，考慮與 ICCAT 科學社群共同進行工作小組會議，增進對印度洋及大西洋長鰭鮪資源量互動的知識，以；及
3. 最遲在 2014 年底以前，向委員會建議：
 - a) 在評估長鰭鮪資源狀態及建立 Kobe 標繪圖及 Kobe 矩陣時，所使用的目標參考點(TRPs)及限制參考點(LRPs)。
 - b) 經由管理策略評估(MSE)過程所檢驗過之可能管理措施。此等管理措施需確保達成 IOTC 創設協定第五條所制定之資源養護及適正利用，特別需確保盡可能在最短期間內且不遲於 2020 年，(i)漁獲死亡率不超過使資源可維持在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漁獲死亡率，及(ii)親魚資源量維持在或超過其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水準。